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工作程序，根据《公司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对公司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定期评估，提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任委员一名。

第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委员会届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六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同意可以更换：

- （一）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二）任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的；
- （三）董事会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委员在任期内因故离职的，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会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的职责权限：

（一）协助董事会并督导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审查公司各类风险相关的制度、管理政策、策略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拟订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

（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有效落实；

（四）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内控合规报告，监控关键风险指标；

（五）评估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

（六）接受日常关联交易备案，并实施监督管理；

（七）日常呆账核销工作的监督管理；

（八）组织指导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九）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查、监督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

除定期会议外，风险管理委员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应根据职责需要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下列情形召开：

（一）召开定期会议。

（二）在其他情况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有权召集委员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达意见。委托人应独立承担责任。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过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可以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时可邀请非该委员会成员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项目承办人列席。

第十五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其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纪要或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纪要上签字。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披露。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如无特别说明，本规则所述的数字均包含本数；“委员”均包含“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附件：

《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1	第一条 特制定本规则。	修改为“特制订本规则”。	
2	第三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修改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公司高级管理层关于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	增加对战略风险的管理要求
3	第四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任委员一名，委员两名。	修改为“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至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任委员一名。”	与公司现行情况保持一致，同时增加弹性
4	<p>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的职责权限：</p> <p>（一）协助董事会并督导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审查公司风险管理政策、策略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拟订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p> <p>（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有效落实；</p> <p>（四）听取高级管理层的风险管理报告，监控关键风险指标；</p> <p>（五）评估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p> <p>（六）接受日常关联交易备案，并实施监督管理；</p> <p>（七）日常呆账核销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查、监督相关风险管理工作；</p> <p>（九）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p>	<p>修改为“第九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具体的职责权限：</p> <p>（一）协助董事会并督导高级管理层建立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拟订、审查公司各类风险相关的制度、管理政策、策略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拟订公司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p> <p>（三）监督高级管理层开展全面风险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政策、策略、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得到有效落实；</p> <p>（四）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及内控合规报告，监控关键风险指标；</p> <p>（五）评估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向董事会报告；</p> <p>（六）接受日常关联交易备案，并实施监督管理；</p> <p>（七）日常呆账核销工作的监督管理；</p> <p>（八）组织指导案件风险防控工作；</p> <p>（九）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查、监督相关风险管</p>	重新梳理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理工作； (十)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5	<p>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p> <p>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下列情形召开： (一) 召开定期会议，一般每年不少于四次。 (二) 在其他情况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有权召集委员召开临时会议。</p>	<p>修改为“第十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主任委员应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p> <p>第十一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下列情形召开： (一) 召开定期会议。 (二) 在其他情况下，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认为必要时，有权召集委员召开临时会议。”</p>	将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开次数前后保持一致，其中删除“定期”，保证全年所有会议召开次数不少于四次
6	第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达意见。	修改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委员可通过现场或非现场形式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达意见。”	确保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召开的合规性
7	第十六条 公司办公室派专人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纪要或记录，纪要或记录应由参加会议的人员签字。	修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的纪要或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或纪要上签字。”	确保会议纪要或记录程序的合规性